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0463**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463**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0463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46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12,002.4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712,002.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2(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广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应提供在本市备案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未在东莞市公安局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到东莞市公安局完成备案并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号

联系方式：0769-87702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3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自立

电话：0769-2366376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保安员配置总人数30人，其中，镇政府行政办事中心24人（含保安队长1人），政务服务中心3人，图书馆3人。负责本项目的巡逻、门卫及重点区域守护、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单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事前准备和安全保障，维护本项目的秩序，保护本项目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人身、国家财产的安全，做好本项目智慧安防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镇政府行政办事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2.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3. 中标人要严格按保安考评标准履行职责，采购人将根据《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安保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实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每月对管理情况进行评分相结合，凡有中标人违规、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将被按考评标准扣分。考核满分100分，85分或以上的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得分小于85分的，每低于1分采购人将扣除当月合同款的1%，最多不超过15%，则中标人每月应得的服务费为扣除被罚款项后的当月余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2、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根据附件《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安保检查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考核；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内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员工资、食宿、管理费用开支、服装、培训费用、发票税及人员一切劳保福利、例休及各种节假日加班费用等，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当天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也可以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寄至招标公司（快递信息——公司名称：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金马大厦八楼806室；联系方式：林小姐，0769-23663761）。 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ongyuanzb@163.com，快递外包装请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查收。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年	2.00	1,356,001.20	2,712,002.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保安服务范围： 1.办公大楼（主楼）1栋：1层为内部专用停车场，2楼接待大厅，3～8层为办公室，露天顶层设有电梯设备房，中央空设备房及空调排风机、消防系统排水管道、储备消防水池等。 2.副楼1栋：地面以上2层，其中第一层为机关食堂、第二层为贵宾休息室。 3.内部停车场：位于政府大楼后侧，供内部使用，停车位约为80个，两部内部使用电梯，3个出口。 4.政府大楼前的广场。 5.东莞图书馆樟木头分馆。 6.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二）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1.中标人要做好本项目的巡逻、门卫及重点区域守护、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单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事前准备和安全保障，维护本项目的秩序，保护本项目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人身、国家财产的安全，做好本项目智慧安防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2.★投标人须单独书面承诺：保安队员实行采购人与中标人双重领导，以采购人为主，听从采购人指挥。 （三）管理服务要求 1.队员素质及装备设备要求： （1）中标人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以上，男性，要求身高为1米70以上，年龄20至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作风正派、具备保安员上岗资格证、无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退役军人应优先派驻。 （2）中标人保安员要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粤语优先。 （3）中标人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培训，保证在采购人每个月的安保检查考核评分中达到85分以上。 （4）上班时间穿着统一制服，中标人为每名队员配备对讲机、强光探照灯、橡胶棒、警棍等保安设备。 2.政府大院管理服务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定值勤岗位，由中标人制定岗位职责，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全天候24小时对镇政府大院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同时要熟悉消防泵、消防器材的使用。 （2）维护镇政府大院的正常安保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办事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镇政府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具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派驻）。

- (4) 全体保安员均为镇政府应急救援队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 (5)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 (6)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门卫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 2.政府大院停车场管理服务要求：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定车管员岗位和岗位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2) 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
- (3) 加强对车辆出入管理和登记制度，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
- (四) 服务质量监控**
- (1) 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 中标人项目主管需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中标人如更换项目主管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 (3) 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镇政府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办公环境。
- (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要求，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安保检查考核评分。如累计三个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未达到**85**分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 中标人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 (6) 如中标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中标人，中标人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采购人核实，是因中标人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发生泄密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镇政府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跟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中标人不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就对保安人员调整的，每人扣当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8**分，如发现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安保检查考核评价**10**分。因特殊情况造成临时性人员不足时，中标人需另行安排人员加班，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加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如发现在岗人员不足可视为缺岗或缺人，经核实后，按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如缺岗或缺人超过三次，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给予经济补偿。
- (8) 如工作人员、办事人员、群众等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
- (9) 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 (10) 采购人每个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安保检查考核评分，不符合要求扣分罚款，属中标人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五) 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为**30**人，其中，镇政府行政办事中心**24**人（含保安队长**1**人），

政务服务中心3人，图书馆3人。中标人负责保安员工的费用，包含人员工资、食宿，管理费用开支、服装、培训费用、发票税及人员一切劳保福利、例休及各种节假日加班费用等，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年龄、身体素质精选保安员派驻到采购人，教育好约束好保安队员必须遵纪守法。如中标人没有履行前述要求，做出违法违规行为，首次发现即给予中标人警告、按安保检查考核标准扣10分处理，并勒令整改。再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把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报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3) 中标人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4) 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来访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保安服务，及时增派队员。

(5) 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对员工进行工作所需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6) ★中标人须单独书面承诺派驻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当地镇街公安机关政审。

(六) 考核标准及说明

(一) 安保检查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分	扣分原因
安全 责任与纪 律（占 22%）	1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守护目标范围内有人员伤亡	2		
	2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守护目标有财物损失	2		
	3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勤，没有造成采购人单位设备设施的损毁	2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5	自觉遵守采购人守护区域内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		
职业道 德与诚 信（占 8%）	1	中标人无发生偷窃采购人守护目标物品行为，无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倒卖采购人物资行为	2		
	2	中标人无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或乱收费现象	2		
	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知悉的采购人单位任何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中标人无故意隐瞒投诉，接			

	4	到投诉能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解决问题	2		
服务意识与态度（占10%）	1	中标人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1		
	2	保安人员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	2		
	3	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	1		
	4	积极为各部门和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并实施后取得良好效果	2		
	5	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		
	6	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	1		
	7	服务态度好，无服务投诉	1		
	8	中标人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临时服务支援	1		
	小计		40		
	1	中标人是否保证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如有调离或离职，需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且调理或离职人员离开政府之前，跟班人员需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并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上岗	10		
	2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保安人员，且保证人员在岗率	4		
	3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招聘培训，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落实	3		
	4	中标人是否提供高素质管理人员对移动队伍进行管理，管理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双向沟通	4		
	5	中标人是否提供保安队伍日常管理必要的执勤装备和办	3		

		服务内容 与要求(占60%)		公设备，保证日常管理工作 的开展				
			6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人员薪酬福利、职务补贴和 加班费用	4			
			7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及时 上报队伍状况和工作总结计 划	2			
			8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按要 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	3			
			9	保安队伍各级管理人员是否 团结稳定	2			
			10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按 要求落实临时加班工作任务	3			
			11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果 断及时处置守护目标突发事 件	3			
			12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及 时准确更新队伍人员信息资 料	3			
			13	保安队员是否能自觉遵守岗 位管理工作纪律	4			
			14	保安队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 岗位管理要求	4			
			15	保安队员是否落实岗位管理 工作	4			
			16	保安队员岗位是否有服务意 识	4			
			小计			60		
			总分			100		
			(二) 考核说明：					
			1.本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由采购人主管部门进行评分，达到最高可得“100分”，不达标可视程度给予分值；					
			2.此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安全责任与纪律”、“职业道德与诚信”、“服务意识与态度”共40分，服务内容要求”占60分；					
			3.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4.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每低于1分，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1%扣款，依次类推（最多不超过1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100，收费费率：1.5%； 中标金额（万元）：100-500，收费费率：0.8%； 中标金额（万元）：500-1000，收费费率：0.45%； 中标金额（万元）：1000-5000，收费费率：0.25%；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用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2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邹祥福

电话: 0769-23663761

传真: 23663760

邮箱: zhongyuanzb@163.com

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邮编: 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广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应提供在本市备案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未在东莞市公安局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公安局完成备案并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40.0 分	
	项目理解程度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8.0;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理解透彻，管理方式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应急处置方式和优化建议具体且合理的得 8 分； ②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一定了解，管理方式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具备一定准确性，应急处置方式和优化建议较为合理，得 5 分； ③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了解，管理方式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急处置方式和优化建议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安服务总体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交接、管理制度、人员组织架构、岗位培训及岗位安排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①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②提供的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③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④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⑤无提供服务总体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消防设施管理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管理方案（包括消防设施运行现状的登记、管理手段及措施、紧急处置的措施及应对、备品备件的储备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严谨科学，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8分；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5分；③方案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救援及处置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管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时间响应、流程、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①方案详细完整、严谨科学，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6分；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③方案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人员招聘、录用考核以及处罚标准等)进行评审：①方案科学，有完善且明确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有明确的人员招聘标准、目标明确，录用考核以及处罚标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②方案较科学，有较为完善且明确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有较为明确的人员招聘标准、目标较明确，录用考核以及处罚标准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③方案一般，有基本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有基本的人员招聘标准、目标基本明确，录用考核以及处罚标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 (9.0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建（构）筑消防员证书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2、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仅限1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资格证、建（构）筑消防员证书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3、拟投入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具有保安员证及退伍军人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 (3.0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人具有正在管理或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上述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4.0; ）	根据本项目突发紧急情况，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支援响应度进行评分： 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4分； 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2分； 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1分； ④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编号: 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主要为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提供保安服务。

2、服务标准: 详见《东莞市樟木头镇安保检查考核标准》。

3、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 保安员配置总人数30人, 其中, 镇政府行政办事中心24人 (含保安队长1人), 政务服务中心3人, 图书馆3人。负责本项目的巡逻、门卫及重点区域守护、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 单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事前准备和安全保障, 维护本项目的秩序, 保护本项目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人身、国家财产的安全, 做好本项目智慧安防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费用, 包含人员工资、食宿、管理费用开支、服装、培训费用、发票税及人员一切劳保福利、例休及各种节假日加班费用等, 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 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 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 全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两年总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宿、管理费用开支、服装、培训费用、各种税费及人员一切劳保福利、例休及各种节假日加班费用, 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2024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要严格按保安考评标准履行职责，甲方将根据《东莞市樟木头镇安保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实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每月对管理情况进行评分相结合，凡有乙方违规、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将被按考评标准扣分。考核满分100分，85分或以上的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得分小于85分的，每低于1分甲方将扣除当月固定服务费的1%，最多不超过15%，则乙方每月应得的服务费为扣除被罚款项后的当月余额。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 保安服务范围

1、办公大楼（主楼）1栋：1层为内部专用停车场，2楼接待大厅，3~8层为办公室，露天顶层设有电梯设备房，中央空设备房及空调排风机、消防 系统排水管道、储备消防水池等。

2、副楼1栋：地面以上2层，其中第一层为机关食堂、第二层为贵宾休息室。

3、内部停车场：位于政府大楼后侧，供内部使用，停车位约为80个，两部内部使用电梯，3个出口。

4、政府大楼前的广场。

5、东莞图书馆樟木头分馆。

6、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二) 管理服务要求

1.队员素质及装备设备要求：

(1) 乙方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以上，男性，要求身高为1米70以上，年龄20至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作风正派、具备保安员上岗资格证、无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退役军人应优先派驻。

(2) 乙方保安员要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粤语优先。

(3) 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培训，保证在甲方每个月的安保检查考核评分中达到85分以上。

(4) 上班时间穿着统一制服，乙方为每名队员配备对讲机、强光探照灯、橡胶棒、警棍等保安设备。

2.政府大院管理服务要求：

(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值勤岗位，由乙方制定岗位职责，甲方批准后实施。全天候24小时对镇政府大院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同时要熟悉消防泵、消防器材的使用。

(2) 维护镇政府大院的正常安保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办事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镇政府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3)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具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派驻）。

(4) 全体保安员均为镇政府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5)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门卫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2.政府大院停车场管理服务要求:

(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车管员岗位和岗位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 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

(3) 加强对车辆出入管理和登记制度,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

(四)服务质量监控

(1) 甲方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项目主管需主动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乙方如更换项目主管应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 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镇政府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办公环境。

(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每月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安保检查考核评分。如累计三个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未达到85分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6) 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甲方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发生泄密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镇政府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在跟班期间甲方不计服务费),跟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甲方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乙方不报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就对保安人员调整的,每人次扣当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8分,如发现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安保检查考核评价10分。因特殊情况造成临时性人员不足时,乙方需另行安排人员加班,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如发现在岗人员不足可视为缺岗或缺人,经核实后,按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如缺岗或缺人超过三次,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给予经济补偿。

(8) 如工作人员、办事人员、群众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

(9) 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10)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安保检查考核评分,不符合要求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五)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为30人,其中,镇政府行政办事中心24人(含保安队长1人),政务服务中心3人,图书馆3人。乙方负责保安员工的费用,包含人员工资、食宿,管理费用开支、服装、培训费用、发票税及人员一切劳保福利、例休及各种节假日加班费用等,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年龄、身体素质精选保安员派驻到甲方,教育好约束好保安队员必须遵纪守法。如乙方没有履行前述要求,做出违法违规行为,首次发现即给予乙方警告、按安保检查考核标准扣10分处理,并勒令整改。再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把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报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3) 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4) 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来访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及时增派队员。

(5) 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工作所需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6) ★乙方须单独书面承诺派驻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当地镇街公安机关政审。

第九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合法用工，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坚决杜绝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 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 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8、如乙方累计三个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未达到85分或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负终止合同后的责任。

9、如乙方连续两个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未达到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负终止合同后的责任。

第十一条 考核标准及说明

《东莞市樟木头镇安保检查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分	扣分原因
安全 责任与纪 律（占 22%）	1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守护目标范围内有人员伤亡	2		
	2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守护目标有财物损失	2		
	3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勤，没有造成甲方单位设备设施的损毁	2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5	自觉遵守甲方守护区域内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		
职业道	1	乙方无发生偷窃甲方守护目标物品行为，无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倒卖甲方物资行为	2		

德与诚信（占8%）	2	乙方无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或乱收费现象	2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单位任何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4	乙方无故意隐瞒投诉，接到投诉能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解决问题	2		
服务意识与态度（占10%）	1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1		
	2	保安人员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	2		
	3	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	1		
	4	积极为各部门和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并实施后取得良好效果	2		
	5	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		
	6	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	1		
	7	服务态度好，无服务投诉	1		
	8	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临时服务支援	1		
小计			40		
	1	乙方是否保证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如有调离或离职，需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且调理或离职人员离开政府之前，跟班人员需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并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上岗	10		
	2	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保安人员，且保证人员在岗率	4		
	3	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招聘培训，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落实	3		

服务内容 与要求(占60%)	4	乙方是否提供高素质管理人员对移动队伍进行管理，管理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双向沟通	4		
	5	乙方是否提供保安队伍日常管理必要的执勤装备和办公设备，保证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3		
	6	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员薪酬福利、职务补贴和加班费用	4		
	7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及时上报队伍状况和工作总结计划	2		
	8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	3		
	9	保安队伍各级管理人员是否团结稳定	2		
	10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按要求落实临时加班工作任务	3		
	11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果断及时处置守护目标突发事件	3		
	12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及时准确更新队伍人员信息资料	3		
	13	保安队员是否能自觉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	4		
	14	保安队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岗位管理要求	4		
	15	保安队员是否落实岗位管理工作	4		
	16	保安队员岗位是否有服务意识	4		
	小计		60		
	总分		100		

(二) 考核说明：

- 1、本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由甲方主管部门进行评分，达到最高可得“100分”，不达标可视程度给予分值；
- 2、此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安全责任与纪律”、“职业道德与诚信”、“服务意识与态度”共40分，“服务内容与要求”占60分；

- 3、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4、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每低于1分，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1%扣款，依次类推（最多不超过15%）。
- 5、如累计三个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未达到85分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负终止合同后的责任。
- 6、如连续两个月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未达到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负终止合同后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分局壹份。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合计10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备注：以上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0463**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46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4-0046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4-0046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46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樟木头镇行政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46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